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572號

原告 陳律學 住○○市○○區○○路00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8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上午7時55分，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之地面標繪黃色實線處後離去，為警認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因民眾向警員檢舉，經警到場查核後認定屬實，遂於112年8月18日填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交字第SZ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2年11月20日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第85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

01 條、第43條、第44條規定開立本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  
02 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原處分裁決書)。原告不服，  
03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參、原告主張略以：

05 一、對於當日原告有在現場停車之行為，且是停放在水溝水泥封  
06 蓋上之處等情均不爭執。

07 二、但行政行為應具體明確，何處係道路用地或私人土地，用路  
08 人大多信賴路面上標線為判斷標準。原告依據道路交通標誌  
09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系爭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規定，  
10 及原告在現場停車之路面位置，外觀上不僅與一般私人土地  
11 無異，亦與黃線之邊緣相距超過60公分，原告自能信賴停車  
12 地點已非道路用地、非管制即禁止停車之路段。原處分之裁  
13 決顯有違誤等語。

14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肆、被告答辯略以：

16 一、系爭車輛當時有超過3分之2車身係停放在道路用地，且係禁  
17 止停車標線(黃線)處，標線清晰可辨。故本案屬處罰條例所  
18 規範之道路。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1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1 一、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22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  
23 1200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  
24 之處所停車。

25 二、設置規則：

26 (一)第1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27 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

28 (二)第168條第1、2、3項規定：

29 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  
30 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  
31 緣以30公分為度。

01 本標線為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  
02 外，其餘皆為10公分。

03 本標線得加繪黃色「禁止停車」標字，30公分正方，每字間  
04 隔30公分，沿本標線每隔20公尺至50公尺橫寫一組。

05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06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  
07 之處所不得停車。

08 四、行政罰法第7條：

09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0 陸、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及爭訟歷程，除原告爭執其停車  
12 行為並無違規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且有原舉發通知單、  
13 原處分裁決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月3日南  
14 市警五交字第1130004832號函暨所附之職務報告、現場照片  
15 等證據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47、57、63至69頁)。此部分  
16 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  
18 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  
19 當違法，說明如下：

20 (一)按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  
21 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  
22 道路。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1、2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  
23 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屬臺南市3-3-22M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  
24 疇，為臺南市政府管理維護範圍，車輛前輪停放位置則係騎  
25 樓範圍，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5月29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26 1130769589號函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91頁)。因此，  
27 系爭車輛前輪以外之部分車身停放之位置係屬市區道路，應  
28 堪認定。又觀諸現場照片(參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系爭車  
29 輛停放後約與其左側設有黃實線標線之道路平行，車輛前輪  
30 停放位置則係騎樓範圍，已如前述，可察該黃實線係設置於  
31 市區道路路側者之標線，則依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4

01 款、第168條第1、2、3項規定，該黃實線標線是用以指示禁  
02 止停車「路段」。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  
03 款亦明文規定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  
04 車，並參酌上開規範目的，應係為保持禁止停車標線路段之  
05 人、車可正常通行，維護交通安全秩序，因此，無論是禁止  
06 停車標線左側或右側，均屬禁止停車之路段。是系爭車輛停  
07 放之位置係屬禁止停車之市區道路路段，亦可認定。

08 (二)再按道路之排水溝渠是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市區道路條例第  
09 2條第1、2款、第3條第2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  
10 系爭車輛是停放在水溝水泥封蓋上之處等情並不爭執，且有  
11 現場照片可證(參見本院卷第116至118頁)，則其依據所停車  
12 之路面旁亦有設置水溝一情，主觀上應可知悉其停車之處係  
13 屬市區道路。而現場黃實線標線標示清晰，原告為考領有駕  
14 駛執照之人，其對於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屬禁止停車之市區  
15 道路路段，主觀上亦有認知。惟原告卻仍將系爭車輛停放在  
16 該處，其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  
17 事實及故意，應堪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56條  
18 第1項第4款規定之處罰要件，原處分裁決書據以裁處，洵屬  
19 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  
20 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 21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22 (一)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與黃色禁止停車標線距離為61  
23 公分，已不屬於道路範圍，依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規定，  
24 原告應可合理信賴黃色實線外30公分處並非道路用地等節，  
25 並提出實際測量照片為證(參見本院卷第17至20、114頁)。  
26 然按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規定整體文義，其規範於無緣石  
27 之道路劃設禁止停車線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  
28 分為度，僅是劃設之原則規定，主管機關並非不能視現場特  
29 別情況，而於距路面30公分以上距離劃設該標線。再者，依  
30 據原告上開實測之照片，自現場黃色實線標線邊緣往騎樓方  
31 向30公分處，仍有寬約31公分領域屬柏油路段，依據該處之

01 路段材質、顏色，外觀上可清楚辨識自該標線邊緣往騎樓方  
02 向30公分以外之處仍屬道路性質，並非私人土地，是該路段  
03 之路面邊緣顯無可能係位在該標線往騎樓方向30公分之處。  
04 是依上情，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合理信賴基礎而無可採。

05 (二)原告雖又主張其停車位置介於柏油路與水泥地之交界處的水  
06 泥地上，二者路面材質明顯不同，又其依據停車處店家在此  
07 路面置放之廚餘桶、其上設置與水泥地面同寬之店家遮雨  
08 棚，以及該處有台電公司變電箱等物等情綜合判斷，自能信  
09 賴停車位置已非道路用地、非管制即禁止停車之路段。惟參  
10 酌原告停車位置相近處之路面有水溝設備，有現場照片可  
11 考，而原告知悉系爭車輛是停放在水溝水泥封蓋上之處等  
12 情，亦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主觀上對於停車處係道路用地  
13 並不知情，即難認屬實，而無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  
15 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  
16 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19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20 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22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法 官 黃 姿 育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3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3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葉宗鑫